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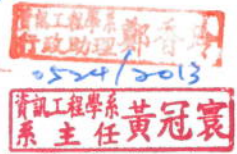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王嘉瑜  
電話：(02)7734-1268  
電子信箱：jowang@ntn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院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合字第10200106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編：  
一. 訊息公告於系網及電視牆  
二. 文員公布欄  
三. 全閱存考



主旨：「2013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以下簡稱該獎學金）甄選開始受理申請，本校校內初選程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該獎學金簡章規定，各大學校院與日本大學校院簽訂有學生交換協議書者，各校可依每份協議書推薦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各1名交換生參加該獎學金之甄選，本期適用預定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之間開始赴日者。
- 二、本校有意參加該獎學金甄選者，請詳閱說明三所述網頁之公告，並請依以下流程提出校內申請：
  - (一)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所辦理「102學年上學期（秋季班）校級交換生甄選」之學生，請於2013年6月5日17時30分前將申請表件繳至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 (二)本校各院系所與日本大學院系所簽訂有學生交換協議書者，簽約單位可自訂標準並於單位內進行公開初選，再將薦送生之申請表件連同日方業務承辦人聯絡資訊於上開截止日前送至上開單位。
- 三、本案詳細資料請參見網頁：<http://www.ntnu.edu.tw/oia/student00403.php>頁面中「赴亞洲\日本交流協會」項下之相關連結。

- 
- 四、本校薦送準則依本校「薦送學生申請校外單位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準則」辦理。
- 五、本校薦送名單將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所有薦送生之甄選申請文件由國際事務處寄出；日本交流協會複審結果將於國際事務處網頁轉知。
- 六、本校學生出國出境學籍規定請洽教務處。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

副本：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校長

張國恩



## 本國學生

有關出國進修獎助機會，請隨時參考本處公告，或洽詢本處學術合作組。

### 赴亞洲

#### ■ 日本交流協會

**new** 2013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一般、日本研究領域)開始受理申請  
(6/5截止)

按此連結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薦送學生申請校外單位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準則

101年3月15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外單位商請本校薦送學生申請其相關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薦送學生申請校外單位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前項所稱「短期赴外研修」，係指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國外大學校院短期進行非研究類且非以攻讀學位為目的之研修行為。
-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依獎助單位當期簡章為準。
- 四、校內收件方式：  
本校自收訖獎助單位之訊息後，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校內收件流程、截止日期及承辦人等資訊，校內相關單位或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截止日前依流程將申請表件送交承辦人。
- 五、由國際事務處組織薦送審查小組，國際事務處處長與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組長為當然成員，另聘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1至3人進行審查。
- 六、獎助單位當期簡章已載明薦送標準或本校已訂定相關甄選辦法者，依前揭簡章或辦法所列標準薦送。
- 七、獎助單位當期簡章未載明薦送標準或授權本校薦送者且本校未立相關甄選辦法者，將申請學生依外語能力、歷年平均班排名（研究生由系所排序）、具低收入戶證明、具中低收入戶證明、具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及未曾獲得該補助者等審查標準排序，分為學士班與碩博班兩組審查並擇優薦送，名額由審查小組決定。
- 八、薦送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送獎助單位審核並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
- 九、獎助單位審核結果於國際事務處網頁轉知，獲核學生依獎助單位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十、本準則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